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1)

### 董事會召開日期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批准之事項，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及其刊發，以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文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張國新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及沙宏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組成。